

证券代码：430136

证券简称：国顺投资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年11月20日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冀0207民初3792号民事判决书。根据相关文件，公司应给付王淑清欠款及相应违约金，股东樊东华、钮祝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（披露索引：2018-029）

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详见链接网站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>）的结果显示，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（披露索引：2018-028）

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详见链接网站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>）的结果显示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冯军已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。（披露索引：2018-031）

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不熟悉，未及时通知董事会，也未将上述诉讼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以上相关情

况。经主办券商督促指导，现要求我公司予以补充披露相关公告，我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相关的涉诉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、列入限制消费人员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对相关事项未能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4 日